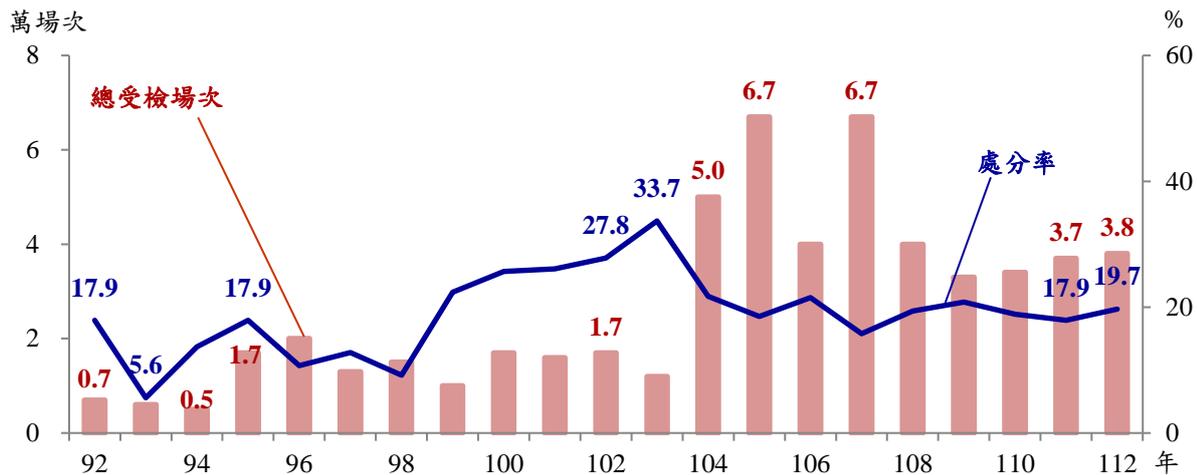


十、勞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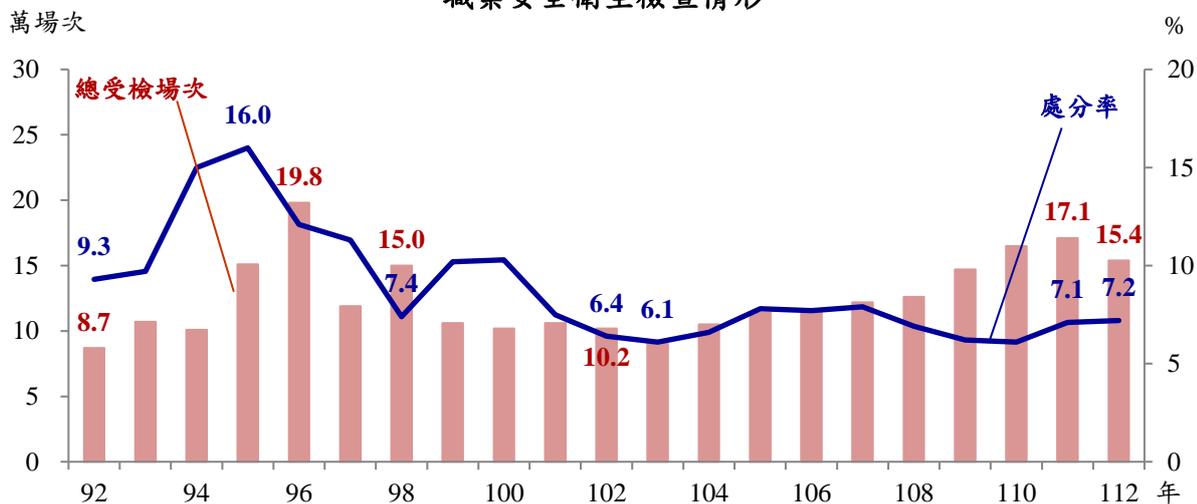
(一) 勞動檢查情形

112 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3.8 萬場次，違反件數計 7,502 件，處分率 19.7%；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15.4 萬場次，違反件數計 11,010 件，處分率 7.2%。

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 處分率(%) = 違反件數 ÷ 總受檢場次 × 100。

2. 95 年起委託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辦理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工作，8 月起針對 3K 辛苦產業增加 150 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員，提升加檢查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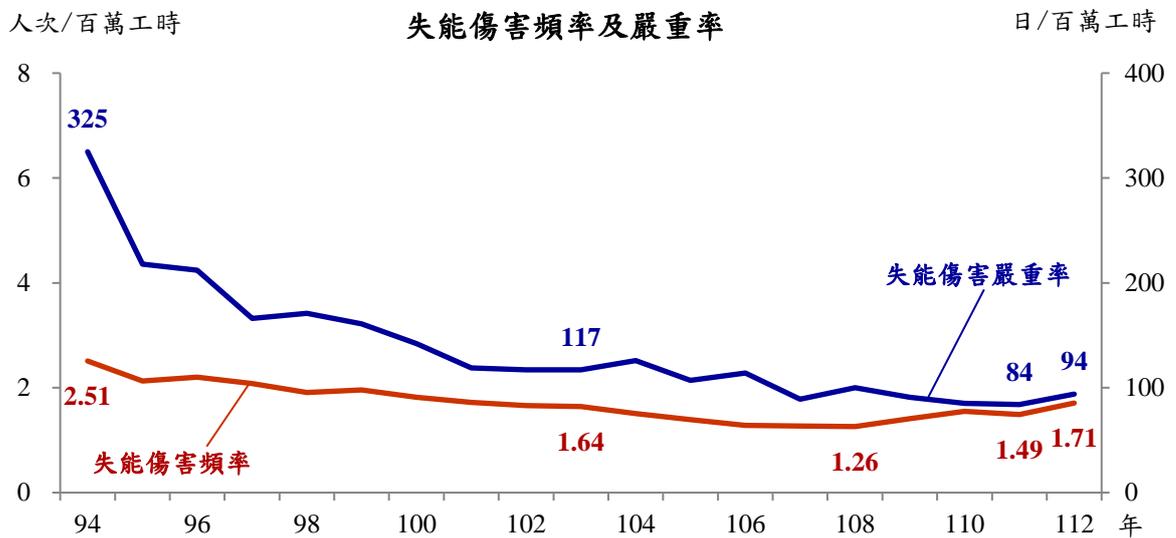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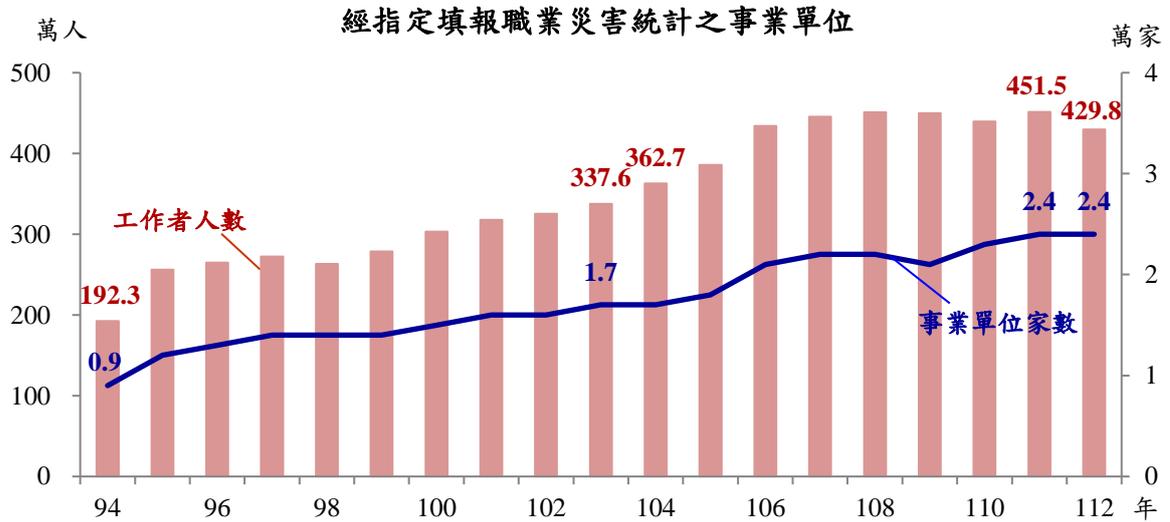
3. 102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起適用範圍由勞工擴張至所有工作者(包括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4. 104 年起勞動條件檢查包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檢查量。

5. 因應 105 年及 107 年「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及其配套措施修法，當年度增加勞動檢查次數，輔導廠商符合法令規範。

(二) 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單位職業災害概況

112 年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單位計 2.4 萬家，工作者數 429.8 萬人，失能傷害嚴重率為每百萬工時損失 94 日，失能傷害頻率為每百萬工時 1.71 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說明：
1. 94 年修訂職業災害統計表及其填報方法，故與 93 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2. 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由雇主按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彙總。
 3. 工作者人數於 103 年以前係指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自 104 年起係指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4. 失能傷害頻率(人次/百萬工時) = (失能傷害次數 × 10⁶) ÷ 總工時。
 5. 失能傷害嚴重率(日/百萬工時) = (總損失工作日數 × 10⁶) ÷ 總工時。